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顏呈光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5311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devinyan@vsc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300029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國內車輛搭載智慧駕駛輔助相關系統之安全管理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12年12月7日交運字第1121232224號函及113年1月23日會議指示辦理。
- 二、旨揭一案，鈞部前已於112年12月7日核定動態駕駛系統管理規定所涉及適用對象、實施時間、車主手冊、銷售訓練與交車宣導及車輛上警示標語等事項。惟本案相關實務作法內容，本中心依鈞部113年1月23日會議指示擬朝與安審制度相關管理規定脫鈞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三、經本中心依前述所提完成相關實務作業規畫後，已於今(113)年4月11日召開完成動態駕駛系統三項宣導管理措施實務作業討論會議並獲具共識(會議紀錄諒達)，且依會議決議修訂先前鈞部所核定之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作業，修正作業規定建議如下，報請鈞部鑒核：
 - (一)適用對象：除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動態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M、N及L類車輛及其底盤車。
 - (二)實施時間：新型式自交通部核定日起，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 (三)動態駕駛系統係指結合側縱向操控功能之複合系統；作動車速可逾二十五公里/小時，且具備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同時持續控制車輛側向(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之系統。(現階段為車輛安全檢測基

準472轉向系統之審查報告所載功能為ACSF類型
B1/B2/C/D/E者，未來將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調整
所對應車輛檢測基準適用範圍)

(四)經審驗機構通知需辦理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
報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
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
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作業規定確認後核發動
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1、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表，如附件。

2、動態駕駛系統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
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

(1)動態駕駛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
功能)。

(2)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
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
說明)。

(3)如車輛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則應述明名稱
及作動方式；若無則免。

3、動態駕駛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1)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有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
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宣導銷售人員交車時應
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

(2)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有向消費者(車主)
說明有關動態駕駛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

4、動態駕駛系統警示標語說明：

(1)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
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
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
晰且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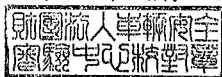
(2)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
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五)已取得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如該系
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
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前述說明(四)規定文件，主動向審
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增或

變更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 (六)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動態駕駛系統之市售名稱、車輛(底盤車)廠牌、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該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 (七)申請者未檢附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文件者，仍可依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安審及取得合格證作業。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2週內仍未提出申請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作業，申請者應來函向審驗機構提出具體事由及期程辦理展延，逾期仍未提出者，審驗機構將函請申請者限期內提出申請。經前述申請者如仍遲未申請及辦理展延者，將報請交通部處置。

四、旨揭乙案經鈞部同意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作業。



正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副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